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中期報告 2021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獨立審閱報告
11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1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6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建國先生(主席)
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
金曉錚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敬仁先生
陳詠梅博士
汪長禹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敬仁先生(主席)
陳詠梅博士
汪長禹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詠梅博士(主席)
汪長禹先生
趙敬仁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汪長禹先生(主席)
曹建國先生
陳詠梅博士
趙敬仁先生

信貸委員會

馮櫓銘先生(主席)
金曉錚博士

公司秘書

麥寶文女士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6樓1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 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http://www.hailianghk.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總覽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從事銷售金屬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從事澳洲之物業發展業務，並正在考慮多項可行性。

本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101,771,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54%**（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20,512,000**港元），而毛利為**4,516,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32%**（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419,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3,6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596,000**港元）及其他全面開支**44,4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6,237,000**港元），包括投資浙能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浙能錦江」）普通股（「錦江股份」）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39,0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488,000**港元）及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虧損**5,3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749,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全面開支總額**48,0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1,8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2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532,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0.23**港仙（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0.30**港仙）。

總括而言，儘管本集團之金屬銷售業務受到金屬價格快速上漲而下跌，惟本集團之整體利潤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提升，主要由於中國國內經濟持續改善，致使本集團之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之分部收益及利潤增加。此外，本集團於其他全面開支下已確認投資錦江股份之重大公允值虧損乃由於自二零二一年初開始錦江股份股價下跌及新加坡元兌港元貶值所致。

業務回顧

銷售金屬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開始憑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亮集團有限公司（「海亮集團」）之豐富市場經驗，向客戶銷售金屬（例如銅和鎳），致力發展銷售金屬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隨著中國之工業活動持續增長及需求殷切，金屬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導致採購成本增加及利潤率不具吸引力，致使金屬銷量下跌。此分部錄得分部收益**61,0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91,772,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60%**（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87%**）。儘管分部收益減少，由於對營運開支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分部虧損減少至**1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4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銷售金屬(續)

就銷售金屬業務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經過全面的信貸評估後，對選定的客戶授予信貸期，並持續監察。由於本集團對其客戶維持嚴謹之信貸監察以保障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之利益，因此認為依賴該等主要客戶相關風險並不重大。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之業績主要由本公司擁有50.21%權益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微控制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業績所帶動。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逐漸緩和，國內經濟持續改善，品牌客戶積極下單。此分部錄得分部收益增加42%至40,7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8,74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1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部虧損42,000港元)。

物業發展

澳洲物業發展之推進

本集團透過於澳洲建立之物業發展運作進行其物業發展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分部收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並錄得分部虧損8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35,000港元)。分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所產生之營運及行政開支所致。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所收購位於澳洲一幅土地(「該土地」)的相關發展許可，乃由於地方委員會正在審查該土地(及周邊地區)之規劃。有關收購該土地之協議及有關延遲發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新南威爾士州政府之規劃環境部(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該部門」)就該土地所處之地區發出區域規劃草案(「規劃草案」)，表示願意將該土地規劃作住宅用途。於二零一六年進行公眾諮詢後，該部門決定修訂規劃草案及西德漢姆到班克斯鎮走廊戰略(Sydenham to Bankstown Corridor Strategy)(「走廊戰略」)草案，表示支持作住宅用途之規劃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物業發展(續)

澳洲物業發展之推進(續)

由於州及聯邦大選以及地方委員會宣佈合併令政府改革之過渡期延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才完成經修訂規劃草案及經修訂走廊戰略以及發佈進行公眾諮詢。最終的走廊戰略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由坎特伯雷班克斯鎮(Canterbury Bankstown)委員會(「委員會」)報告並通過。

由於該土地面積龐大及獨特的就業區域，倘若同意作住宅用途，委員會於頒發任何潛在發展許可之前，將要求進一步編製規劃建議書，以及修訂二零一二年坎特伯雷地方環境規劃(Canterbury Local Environmental Plan 2012)及二零一二年坎特伯雷發展控制規劃(Canterbury Development Control Plan 2012)。

本集團繼續透過主動與該部門、委員會及市長會面，積極提倡該土地之規劃。此外，本集團正在探索在當前規劃範圍下獲允許的其他發展策略及方案之可能性，藉著不同專業人士之協助加快審批程序。

鑑於該土地鄰近坎特伯雷公立醫院，以及州政府宣佈為該醫院之翻新工程提供資金，委員會及州政府均表示支持該土地作保健用途，符合當前規劃範圍及實現委員會對該土地之保就業用途要求。於提交規劃建議書後，本集團預期將於12至18個月內取得規劃及發展許可。儘管可能仍會進行住宅發展項目，委員會已於其最近的地方戰略規劃策略(Local Strategic Planning Strategy)中向州政府強烈表示擬作保健及醫療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在澳洲尋求專業意見後，本集團向委員會遞交申請規劃建議書以修訂坎特伯雷地方環境規劃(Canterbury Local Environmental Plan)(「建議書」)。建議書符合委員會傾向保留坎特伯雷路(Canterbury Road)(該土地所處位置)沿線作保就業用途的意願。修訂建議將該土地之高度限制由12米大幅增加至56米，此將允許增加該土地之整體建築面積。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委員會就建議書內容要求本集團提供進一步資料及就不同事項作出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作出回覆後，委員會要求本集團就環境影響評估事項提供附加資料，包括交通調查、對擬議圍護結構潛在遮蔽的分析等。建議書正待委員會進一步審查及批准。一旦本集團從委員會取得有關建議書的指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對該土地進行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並考慮將該土地的用途轉變為保健及醫療設施之建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決定將該土地轉變為保健及醫療設施。預期委員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之前就建議書提供進一步反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物業發展(續)

澳洲物業發展之推進(續)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該土地之最新資料另行發表公告。

投資錦江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思寶國際有限公司申請認購21,431,000股浙能錦江普通股份，總認購價為19,287,9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1,727,000港元)。錦江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開始報價及買賣。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浙能錦江已發行股本總數1.4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

錦江股份已列作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列賬。於回顧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全面開支下錄得投資錦江股份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39,0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488,000港元)，主要由於(i)錦江股份之市價自二零二一年初開始下跌43%(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1%)；及(ii)新加坡元兌港元貶值2%(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產生之匯兌虧損所致。

本集團對浙能錦江之前景感到樂觀，其主要業務包括中國之垃圾焚燒及發電，當中涉及城市固體垃圾於高溫燃燒過程中產生之熱能轉化為高溫蒸氣以啟動發電渦輪轉動。經考慮浙能錦江之財務表現、業務發展及前景後，本集團相信有關投資屬具吸引力，將有助本集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可持續及具吸引力之回報。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

前景

隨著疫苗接種覆蓋率提升，經濟活動逐步恢復，全球經濟呈現復甦趨勢。本集團致力迎合不同客戶之需求，不斷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提升銷售金屬業務之質量及服務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位於澳洲悉尼之項目，以提升本集團之增長前景。本集團亦將積極把握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策略之業務商機，以提升本集團之增長前景及為股東帶來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83,2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333,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105,3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31,000港元），同時流動資產淨額為334,2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011,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末，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49,0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22,000港元）計算）維持於7.81倍的穩健水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4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416,9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719,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本集團借款總額之總和之比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416,9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71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0.0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之極低水平。

本集團在管理其所需資金方面維持審慎的策略。長遠來看，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收購項目（如有）所需之資金將繼續來自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

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關注的兩個財務指標。本集團相信，該兩項計量為本集團之財務槓桿提供全面的指標，對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以及穩定性及表現有重大影響。

股本變動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159,107.67港元，分為1,815,910,7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外幣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風險並不重大；同時透過維持人民幣貨幣資產及人民幣貨幣負債的平衡，就人民幣所承擔之風險亦極低。然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受到澳元及新加坡元波動之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將受到澳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之匯率波動所影響。然而，本集團預計未來貨幣波動將不會造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安排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於有需要時及時採取(例如對沖等)適當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作為其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批准資本承擔為1,6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0,000港元)，然而該資本承擔並未訂立合約及並未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該等承擔為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將由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撥付。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i)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ii)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之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18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7名)。於回顧期間，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9,4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8,579,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彼等的薪酬。本集團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集團向其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公司向澳洲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澳洲政府規定之保證退休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保政策及表現

除財務表現外，環境保育仍然是本集團重點之一。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審慎利用資源，並採納最佳常規，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遵守環保規例並致力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本集團堅持循環再造及減廢之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減少耗能。

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金屬業務、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以及澳洲物業發展業務）當中，本集團認為物業發展業務最容易對環境造成影響。然而，由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建及建設工程，本集團認為於回顧期間之環境影響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之措施及常規，以加強環境之可持續性。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關係與信任乃所有業務之根本。本集團深明此原則，並致力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以滿足客戶之即時及長遠需求。有關於回顧期間已物色主要客戶之進一步詳情已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披露。

同時，本集團鼓勵公平公開競爭，本着互信與供應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時或聘用服務供應商時秉持最高的操守標準，這有助確保產品質素優良，務求令顧客、供應商和公眾安心信賴。

報告期末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存在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獨立審閱報告



致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11至25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其包括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報告。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閱之結果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書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主要包括向財務及會計事宜之負責人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工作涵蓋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核數工作為小，故吾等不保證已知悉所有應於核數工作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任何重大方面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德程
執業牌照號碼P06353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1,771	220,512
銷售成本		(97,255)	(217,093)
毛利		4,516	3,419
其他收入	5(a)	989	1,001
其他虧損淨額		(160)	(1,3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7)	(695)
行政開支		(8,194)	(8,044)
營運虧損		(3,596)	(5,619)
融資成本	5(b)	(18)	-
除稅前虧損	5	(3,614)	(5,6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7)	23
本期間虧損		(3,641)	(5,596)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06)	(5,532)
非控股權益		565	(64)
本期間虧損		(3,641)	(5,596)
每股虧損	7		
基本(每股港仙)		(0.23)	(0.30)
攤薄(每股港仙)		(0.23)	(0.30)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3,641)	(5,596)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經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39,067)	(10,488)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350)	(5,749)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44,417)	(16,237)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48,058)	(21,833)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787)	(21,558)
非控股權益	729	(27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48,058)	(21,833)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2,854	32,74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9	50,716	89,783
遞延稅項資產		11,921	12,221
		95,491	134,746
流動資產			
存貨		24,204	13,944
發展中待售物業	10	220,498	224,7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25,610	25,5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474	3,92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131	1,11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5,355	110,031
		383,272	379,3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39,517	27,16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9,547	9,162
		49,064	36,322
流動資產淨額		334,208	343,011
資產淨額		429,699	477,7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b)	18,159	18,159
儲備		398,773	447,5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6,932	465,719
非控股權益		12,767	12,038
權益總額		429,699	477,757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金融資產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159	563,419	(39,298)	89	(12,513)	(90,056)	439,800	11,061	450,861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10,488)	-	(5,538)	(5,532)	(21,558)	(275)	(21,83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8,159	563,419	(49,786)	89	(18,051)	(95,588)	418,242	10,786	429,028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18,159	563,419	(49,786)	89	(18,051)	(95,588)	418,242	10,786	429,028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6,002	-	25,751	(4,276)	47,477	1,252	48,7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8,159	563,419	(23,784)	89	7,700	(99,864)	465,719	12,038	477,757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8,159	563,419	(23,784)	89	7,700	(99,864)	465,719	12,038	477,757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39,067)	-	(5,514)	(4,206)	(48,787)	729	(48,05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8,159	563,419	(62,851)	89	2,186	(104,070)	416,932	12,767	429,699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	(3,723)	(4,592)
退回香港利得稅	-	649
已付海外稅項	(26)	-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749)	(3,94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10)	(205)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12	9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898)	(19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021	-
償還銀行貸款	(4,007)	-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18)	-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4,651)	(4,13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31	125,38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5)	(1,12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55	120,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5,355	120,121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說明附註。有關附註載有多項事件及交易之說明，對理解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政狀況及表現之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管理層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需按年初至今基準作出可能對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產生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匯安達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0頁。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有關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入賬，及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動概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允值層級，將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以計量公允值：

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

第3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止該等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公允值層級披露：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第一級 輸入數據 千港元	第二級 輸入數據 千港元	第三級 輸入數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新加坡之上市證券	50,716	—	—	50,7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新加坡之上市證券	89,783	—	—	89,783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三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 銷售金屬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 物業發展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或抵免。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之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間之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a) 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及客戶地域位置之與客戶訂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與客戶訂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拆		
—銷售金屬	61,050	191,772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40,721	28,740
	101,771	220,512
按客戶地域位置分拆		
—香港	61,050	191,82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40,721	27,281
—其他國家	-	1,405
	101,771	220,51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有關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之與客戶訂約之收益，以及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期內表現用途之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銷售金屬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物業發展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1,050	191,772	40,721	28,740	-	-	101,771	220,512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61,050	191,772	40,721	28,740	-	-	101,771	220,512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開支)/抵免前分部 溢利/(虧損)	(162)	(1,047)	1,184	(42)	(809)	(635)	213	(1,724)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00,450	106,465	63,974	50,291	233,030	237,526	397,454	394,282
分部負債	151	103	41,928	29,665	6,330	5,933	48,409	35,70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c) 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總額	213	(1,724)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9)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00)	(3,896)
融資成本	(18)	-
除稅前虧損	(3,614)	(5,619)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844	716
雜項收入	145	285
	989	1,001
(b)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8	-
(c)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9,047	8,3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5	252
	9,402	8,579
(d)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97,255	217,093
匯兌虧損淨額	160	1,300
折舊	877	790
研發成本(攤銷成本除外)	1,239	1,07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903	891
非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	7	7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合共約5,3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50,000港元)之員工成本、折舊及短期租賃開支，而研發成本包括合共約1,0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3,000港元)之員工成本及折舊，並已包括在上文披露的金額中。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即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撥備	2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
	27	(23)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該等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國家稅務規定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境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該期間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4,206)	(5,53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815,911	1,815,911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乃由於本公司於該等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成本約9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5,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於新加坡上市	50,716	89,783

有關投資為於浙能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1.4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股權。

上市證券之公允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

10.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2,406
增加	2,917
匯兌差額	<u>19,39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24,720
增加	1,331
匯兌差額	<u>(5,553)</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220,498</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展中待售物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所批准有關收購一幅位於澳洲之土地（相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之收購對價以及相關專業及政府費用。有關款項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可收回。由於預期有關物業將於本集團物業發展之正常營運周期內變現，故發展中待售物業已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內。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期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6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銷售金屬業務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款項。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21,753	20,296
31日至60日	2,451	4,343
61日至90日	1,023	740
91日至120日	184	174
120日以上	199	41
	25,610	25,59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結餘包括與應收票據相關之款項約3,4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07,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32,089	22,844
31日至60日	5,179	2,739
61日至90日	1,348	908
91日至120日	73	57
120日以上	828	612
	39,517	27,160

13. 股息及股本

(a)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15,910,7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159	18,15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撥備之未支付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批准但未訂立合約者：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1,683	1,660

1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短期福利	885	956
退休福利	23	46
	908	1,002

17.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18.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除非以其他方式被註銷或修訂，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該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該計劃能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馮海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66.48%
寧波哲韜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66.48%
海亮集團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66.48%
富邦	實益擁有人	1,207,207,299 (附註)	66.48%

附註：此等股份由海亮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邦投資有限公司(「富邦」)持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海亮集團約93.13%之股份由馮海良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寧波哲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寧波哲韜」)，其持有海亮集團之38.05%股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海良先生、寧波哲韜及海亮集團被視為擁有1,207,207,299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附註所指馮海良先生、寧波哲韜、海亮集團及富邦於1,207,207,299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原因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曹建國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汪長禹先生獲委任主持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履歷詳情之變更

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各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新刊發之年報起，並無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曹建國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副會長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海亮集團之董事局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曹建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